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场内简称"金融地产")
基金主代码	5126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0755)3368000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或4008-888-999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4006000686、(0431)85096733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ywg.com	(021)962505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xyzq.com.cn	95562
1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58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7.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 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 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 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 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7.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场内简称"医药卫生")
基金主代码	5126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0755)3368000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或4008-888-999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4006000686、(0431)85096733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ywg.com	(021)962505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xyzq.com.cn	95562
1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58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7.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 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 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 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 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7.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场内简称"主要消费")
基金主代码	5126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0755)3368000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或4008-888-999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4006000686、(0431)85096733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ywg.com	(021)962505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xyzq.com.cn	95562
1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58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7.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 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 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 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 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7.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8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1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0日(周日)至2014年7月21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5名,代表公司股份287,151,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15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9名,代表公司股份326,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名,代表公司股份287,027,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9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1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会议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对参股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中应认缴的出资额2275万美元(5000万美元×45.5%)。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宋全启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267,294,6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反对股份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股份112,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13,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221%;反对股份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5%;弃权股份1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24%。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继续拓展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及销售模式,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意公司通过租赁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同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宋全启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267,292,7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股份1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股份114,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11,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404%;反对股份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2%;弃权股份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04%。

3、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规划纲要》;

为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步伐,打造一流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公司确定了战略转型目标,战略转型选向,并制定了未来五年转型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87,038,9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股份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股份11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13,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58%;反对股份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5%;弃权股份1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87%。

4、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向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转型步伐,同意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受让天津博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66.66%股权(三叶虫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天津博宁现金出资),受让对价为人民币13332万元(其中:现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10332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郭现生先生、宋全启先生、韩录云女士、郭钏先生、郭松生先生、郭存生先生、吕明田先生、郭超先生、韩颖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2,644,7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16%;反对股份19,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7%;弃权股份9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87%。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13,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220%;反对股份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86%;弃权股份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94%。

5、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87,036,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反对股份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份11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11,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404%;反对股份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2%;弃权股份1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24%。

6、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87,036,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反对股份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股份1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11,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404%;反对股份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7%;弃权股份1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69%。

7、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87,130,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股份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股份1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05,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79%;反对股份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0%;弃权股份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3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利益,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2、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的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伟琪先生未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0日-2014年7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钟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3,132,31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7.4476%。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5%。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293,0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5%。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3,132,315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选举郑钟南、郑汉武、李科辉、杨茵、章先杰、王志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郑钟南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293,088,1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143,1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郑钟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郑汉武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293,088,1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143,1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郑汉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李科辉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293,088,1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143,1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李科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杨茵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293,088,7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143,7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杨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章先杰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293,088,1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143,1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章先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王志辉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293,088,0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143,0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王志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李伟琪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6,04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4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李伟琪先生未能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宜民、邹志波、刘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杨宜民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293,129,1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183,1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杨宜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邹志波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293,129,1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183,1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邹志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刘伟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293,130,9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184,9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刘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彭小燕、李平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马炳怀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彭小燕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293,129,7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183,7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彭小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李平

表决结果:获得投票数293,129,1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投票数183,1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彩霞、陈桂华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4-01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规范承诺函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就公司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公告,(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014年2月28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4号公告)。

2014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的函告,函告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的要求,现对有关同业竞争承诺规范如下:

1、规范前承诺

在条件成熟时,按照市场规则择机逐步对三家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业态和资源配置、通过整合逐步解决上市公司之间的业态交叉竞争状态。

2、规范后承诺

争取在5年之内,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38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库伯油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库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库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341881000055765(1-1)

法定代表人:夏鼎湖

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西路中鼎工业园北区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油封制品、密封件(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6,393,251.34	721,706,374.68	26.98%
营业利润	35,755,265.54	28,888,502.63	23.77%
利润总额	37,922,327.57	34,880,577.13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2,947.87	25,344,593.01	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49%	0.1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43,951,205.96	2,898,480,180.04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7,039,160.33	1,706,743,107.72	1.19%
股本	510,260,000.00	510,2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3.34	1.2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639.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98%,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了销售收入;营业利润3,575.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7%,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72%、9.7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销售额的增长幅度,主要系为了扩大销售,公司增加了对市场开拓的投入,以及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加上公司债的发行相应增加了公司财务费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